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文件

泉委办发〔2022〕11号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泉州市进一步强化消防安全 责任制落实坚决防范重大火灾风险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直及省部属驻泉各单位：

《泉州市进一步强化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坚决防范重大火灾风险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

泉州市进一步强化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 坚决防范重大火灾风险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消防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和“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战略提供坚实的消防安全保障，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消防工作责任

（一）各级党委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牢固树立发展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思想，定期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论述。将消防工作纳入党委工作全局，定期研究解决影响本地区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二）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党委常委会及其成员职责清单，将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情况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范围。党委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主持召开两次党委常委会，分析研判消防安全重大风险，研究消防工作体制机制、消防治理体系、队伍职业保障等重大事项，每年带队调研检查消防

安全工作不少于一次。其他党委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协调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单位，支持保障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编办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三）党委有关部门按照职权进一步强化对消防安全工作的支持：组织部门负责把消防安全履职情况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体系，作为班子干部评价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奖励惩罚的重要参考。宣传部门负责将消防安全宣传纳入宣传教育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社会化宣传范畴。政法部门负责将消防安全作为平安建设（综治）考评的重要内容，指导加强基层网格化消防安全管理，支持配合严厉打击消防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协助理顺各部门消防工作职责，在优化体制机制方面支持消防治理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文明办负责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文明单位创建体系，并加大考核考评比重。党校负责将消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干部培训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编办、文明办、党校等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二、严格落实地方政府消防工作责任

（四）各级政府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

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决策部署，将消防安全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制定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和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根据同级党委会议的要求，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其他领导干部要严格履责，切实抓好分管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工作，每年带队调研检查消防安全工作不少于一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和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六）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健全消防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常务会议或消防安全委员会专题会议，研究会商防范重特大火灾事故工作。制定政府领导干部消防工作“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并加强督查检查；组织开展年度消防安全目标责任制考核巡查，按照有关规定评选表彰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责任单位：市消安委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和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严格落实部门消防安全监管责任

（七）各级消安委办要理直气壮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强化消防工作考核巡查、会议调度、提示警示、约谈督办、述职报告、调查处理等工作机制，及

时研究解决火灾防控工作问题。〔责任单位：市消安委办，市消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和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八）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若干意见》（泉政办〔2020〕10号）精神，严格依法落实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对储能电站、密室逃脱、室内冰雪活动、民宿农家乐、校外培训机构等职能交叉或新业态新风险，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主动担当履职，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消防安全齐抓共管合力。〔责任单位：市消安委办，市发改委、工信局、文旅局、商务局、体育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等市消安委有关成员单位〕

四、加强消防治理保障城市安全发展

（九）加强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出台我市消防安全信用管理机制，将消防行政处罚、火灾事故、重大火灾隐患等信用信息纳入泉州市信用监管体系，建立消防安全信用信息“红黑名单”机制，对严重失信主体纳入“黑名单”联合惩戒范畴。引导公众聚集场所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推动将单位消防安全条件与保险费率、理赔标准挂钩。〔责任单位：市消安委办、市发改委（信用办）、财政局、住建局、金融监

管局、泉州银保监分局等市消安委有关成员单位]

(十) 督促企业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严格履行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大消防安全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惩处力度，严肃查处各类火灾事故背后的消防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用足执法措施，杜绝执法宽松软、走过场。加强政法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沟通协作，健全消防安全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加大力度打击消防安全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积极运用检察监督、建议等手段，提升消防监管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市消安委办、公安局、住建局、司法局等市消安委有关成员单位，检察院、中级法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和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一) 聚焦我市产业特色和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精准治理生产经营租住性自建房、鞋服制造、树脂工艺品加工等重点行业领域火灾风险隐患，持续落实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风险政府挂牌督办、挂钩整治等机制。助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结合“产城融合”“退城入园”部署，出台工业（产业）园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有效解决“一厂多租、一楼多企”消防安全管理问题，提升产业抵御重大火灾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消安委办，市消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和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强化基层消防治理体系建设

(十二) 按照《泉州市“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加强乡镇（街道）“一委一站”（消防安全委员会、消防工作站）建设，实现全市所有镇级消防工作站挂牌运行。在乡镇（街道）明确专岗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使用事业编制引进消防技术人才，增强基层火灾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强化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实现人口15万以上的乡镇普通消防站全覆盖、10万~15万的乡镇小型消防站全覆盖。落实我省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部署，依法赋权乡镇（街道）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消防执法，提升“最后一公里”火灾防控能力。〔责任单位：市消安委办、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和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